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关于认真落实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省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缴纳 工会经费工作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各厅局直属机关工会、省级预算单位工会：

根据河北省总工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工作的通知》（冀工发〔2019〕15号）精神，自2019年开始，省级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的工会经费由财政划拨改为向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直机关工会”）自行缴纳，为保证缴纳任务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缴范围

省级预算单位工会

二、缴纳方式及期限

（一）省级预算单位已成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会收到本单位行政划转的工会经费后，须在30日内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向省直机关工会上解工会经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账 号：04020205092490338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中华支行

(二) 省级预算单位为工会分会（工会小组）的，须将足额计提的工会经费全额上缴至所隶属的基层工会，由基层工会严格按照规定比例上解给省直机关工会。

三、领取收据时间

省直机关工会收到各单位上解的工会经费后，将为各单位开具《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各单位当月上解的工会经费次月10日后可领取。

四、账务处理

省级预算单位工会收到本单位行政划转、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全额缴纳的工会经费后，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拨缴经费收入（留成部分）

应付上级经费—应付工会经费（应上解部分）

省级预算单位工会向省直机关工会上解工会经费时，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上级经费—应付工会经费

贷：银行存款

五、有关要求

(一) 省级预算单位工会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规定，不折不扣的落实好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缴纳工会经费工作的通知》精神。

（二）各厅局直属机关工会和基层工会要充分认识工会经费缴纳方式的转换对工会工作带来的深远影响，加重了工会组织的任务和责任。因此，工会主席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高度重视，一级负责一级，层层抓好落实。

（三）省级预算单位工会要主动与本单位行政对接沟通，依法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及时足额收缴工会经费并上解，不得截留、挪用。

（四）省直机关工会将采取多种方式，不定期对各单位上解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的单位，省直机关工会将采取措施，予以追缴。除公开通报、加大审计外，将直接影响各项评选表彰、对基层补助等。



河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